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相关政策分析，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已完善相关政策分析，见P7、P11~15，已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为2类，并全文修改；
2	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已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P20~21，已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见P22~25；
3	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补充项目排污许可分析；	已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30等，已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P32~38，已补充项目排污许可分析，见P41；
4	核实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已核实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P45；已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P50~51；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P55；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3~5及附件四。

已修改可上报!

2024年7月3日

打印编号: 17174625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4r6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K3JLA5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丽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银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银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管家 (洛阳)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J44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曹 2.2.
郭天赐	审核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 长期

经营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资源生态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使用，期作他用无效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天赐
0012423



签发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证书编号:

仅限《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使用,另作他用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b25202a1e32b41b9923a79c8e411c7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18	姓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仅限《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使用，另作他用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b25202a1e32b41b9923a79c8e411c720

说明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仅限《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使用，另作他用无效



打印时间：2024-05-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4112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银磊	联系方式	151*****69
建设地点	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26.690 秒, 34 度 42 分 58.3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4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利用租赁生产厂房建设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2#水井东北侧2.0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见附图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东邙山陵墓群，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本项目东南侧约3.8km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

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PU 鞋底布鞋生产线鞋底浇注、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3m 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属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2，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p> <p>2、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不涉及油烟。</p> <p>2、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主要产品为 PU 鞋底布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405-410381-04-02-411224（备案证明见附件2）。

2.2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p>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p>	相符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p>	相符

	<p>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项目行业。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p>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p> <p>2.3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属于制鞋业，</p>			

主要产品为 PU 鞋底布鞋，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4〕2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	本项目属于布鞋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相符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符合窑头工业区发展规划，已出具入住证明，见附件。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聚氨酯原液为主要原料生产 PU 鞋底，聚氨酯原液采用密闭桶装；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	相符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制鞋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相符

<p>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抹布、废原料包装桶。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

2.4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聚氨酯原液为主要原料生产 PU 鞋底,聚氨酯原液采用密闭桶装;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p>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p>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p>	<p>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	--	--	--

根据上述分析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5 《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属于 2 类 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2.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有机成分，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 3.06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mg/m ³) 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氨酯 PU 原液，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a.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 监测记录信息；d.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 VOCs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需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2.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企业建设有电烘箱，应满足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7 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河南省产业政策和偃师区相关政策要求	
燃气锅炉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电烘箱不产生PM	相符
排放限值	其他炉窑：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电烘箱不产生PM、SO ₂ 、NO _x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2.8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p>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p>		
<p>2.9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聚氨酯原液为主要原料生产 PU 鞋底，聚氨酯原液采用密闭桶装；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p>	<p>符合</p>
<p>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不涉及包装印刷。</p>	<p>符合</p>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集气罩，并保持微负压运行。生产</p>	<p>符合</p>

<p>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14家涉VOCs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并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2.10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炉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p>	<p>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制鞋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p>	<p>相符</p>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行建设。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2.11 饮用水源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水井群2#水井东北侧2.0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12 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

平乐、送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200km²。

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2度49分26.690秒，34度42分58.313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租赁生产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顺通鞋厂”）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厂房进行鞋品的仓储贸易工作，随着公司发展，企业拟转型进行PU鞋底布鞋生产。一顺通鞋厂拟投资50万元，利用租赁生产厂房建设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面积1348.8m²，主要产品为PU鞋底布鞋。</p> <p>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2-411224（详见附件2）。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2.1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项目中心坐标：112度49分26.690秒，34度42分58.313秒，利用租赁生产厂房建设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占地面积1348.8m²。窑头工业区位于偃师市陇海铁路道北，凤凰大道以东，凤凰北路以南，部队围墙以西区域，本项目租赁窑头工业区现有</p>
------	--

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偃国用（2011）第 110033 号），本项目所在窑头工业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窑头工业区西南侧 320m 窑头村民居，西北侧 360m 中迈夏都首府社区、东南侧 3.8km 伊洛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48.8m ² ，层高 5m。总楼高 29m，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成品区、办公室、检验室、样品室等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厂房，位于五层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区	建筑面积 240m ² ，进行原料、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电梯间、楼梯间	建筑面积约 30m ² ，进行原料、成品运输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检验室	建筑面积 70m ² ，用于产品检验、鞋面制作	位于生产车间内		
	样品室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264m ³ /a，由偃师市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量 30 万 kW·h/a，偃师市窑头工业区供电设施供给	依托窑头工业区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32m（高于楼顶 3m）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50m 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体废物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U 鞋底布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PU 鞋底布鞋	50 万双/年	规格 35-54 码，平均每双鞋重 480g~540g，其中，每双鞋底重 290~320g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鞋面制作	布料	50000 米/年	鞋面制作	
2		鞋舌	50 万双/年		
3		鞋带	50 万双/年		
4		棉线	0.8t/a		
5		插跟	50 万双/年		
6		鞋垫	50 万双/年		
7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PU 原液 A 液	79.25t/a	外购，平均每双 PU 鞋底重量按 320g 计，PU 原液包括 A 液、B 液及 C 液，以 1: 1: 0.02 混合，25kg 桶装	
8		PU 原液 B 液	79.25t/a		
9		PU 原液 C 液	1.59t/a		
10		水性清洗剂	0.5t/a		外购，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渗透剂、防锈剂等，用于清洁浇注机头
11		水性脱模剂	0.5t/a		外购，主要成分为水和硅油
12		色浆	0.1t/a		外购，20kg 桶装，用于 PU 鞋底调色
13		消泡剂	0.1t/a		外购，20kg 桶装，用于 PU 鞋底发泡成型后的消泡
14	辅助材料	泡沫鞋撑	50 万双/a	用于包装，外购	
15		鞋盒	50 万个/a		
16		标签	50 万个/a		
17		纸箱	50 万个/a		
18		商标	50 万个/a		
19	能源	电	30 万 kW·h/a	依托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给	
20		水	264m ³ /a	依托窑头工业区供电设施	
21		润滑油	0.2t/a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生产聚氨酯 PU 鞋底的主要原料为聚氨酯 PU 原液，由 A 液、B 液、C 液三种组分组成。

原液 A 料：聚酯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

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

原液 B 料：B 料的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聚氨酯树脂等，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

原液 C 料：主要成分是醇类，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

本项目 PU 原液具体成分见下表。

表 2-4 PU 原液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含量（单位：%（w/w））
PU-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1-0.2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PU-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
	聚醚多元醇	10-15
	MDI	40-50
	磷酸	50-80ppm
PU-C 料	乙二醇	65-70
	三乙烯二胺	30-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U 原液	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主链含—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非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用不同原料可制得适应较宽温度范围（-50~150℃）的材料，包括弹性体、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高温下不耐水解，亦不耐碱性介质。
A 液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u>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凝固点：<5℃；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色度（APHA）：<180；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u>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u>0.764g/mL(20℃)</u> ，沸点 <u>101℃</u> ，熔点 <u>-59℃</u> 。溶解性： <u>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u>
B 液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u>1.02g/cm³(25℃)</u> ，熔点 <u>60~50℃</u> ，沸点 <u>>200℃</u> ，闪点 <u>>230°F</u> 。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MDI <u>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₁₅H₁₀N₂O₂，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密度：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 (1.33kPa)；粘度（50℃）</u>

		4.9mPa.s, 闪点(开口) 202°C, 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 是中强酸, 化学式为 H_3PO_4 , 分子量为 97.994, 熔点 42°C, 沸点 261°C, 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 不易分解, 无刺激性气味, 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 是三元弱酸, 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 包括作为防锈剂, 食品添加剂, 牙科和矫形外科, EDIC 腐蚀剂, 电解质, 助焊剂, 分散剂, 工业腐蚀剂, 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C液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熔点-12.9°C, 沸点 197.3°C, 闪点 111.1°C, 密度 1.113g/cm ³ ,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 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炔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 熔点 159.8°C, 沸点 174°C, 闪点 50°C (开杯)。有氨味, 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 合成光稳定材料, 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 丙二醇甲醚 10%, 去离子水 34.2~39.5%, 消泡剂 0.5~0.8%, 颜料 30%~35% (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 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消泡剂	消除泡沫的一种添加剂, 主要由二甲基硅油、白炭黑、乳化剂配制。在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水处理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 进而影响到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基于对泡沫的抑制、消除, 生产时通常要把特定量的消泡剂加入其中。消泡剂化学稳定性好, 具有化学惰性, 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能在苛刻的条件下使用。无生理毒性, 对使用体系没有副作用。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 (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 3%、水 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 比重大于 0.8, 微有愉快气味, pH 值大于 7.0, 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 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 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是用于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 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广泛应用于金属压铸、聚氨酯泡沫和弹性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注塑热塑性塑料、真空发泡片材和挤压型材等各种模压操作中。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 主要组分组成为: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沸点 351.5°C, 熔点 61-62.5°C) 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级脂肪胺盐, 沸点 223°C, 熔点 177-181°C) 10%, 渗透剂 (仲烷基硫酸酯钠, 沸点 108.9°C, 熔点 180-185°C; 仲烷基磺酸钠, 熔点 >300°C) 10%, 防锈剂 (六亚甲基四胺, 沸点 252.7°C, 熔点 280°C;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吸湿性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结晶体, 可燃。熔点 263°C, 如超过此熔点即升华并分解, 但不熔融, CAS 号 100-97-0, 健康危害: 生产条件下, 主要引起皮炎和湿疹。皮疹多为多形性, 奇痒, 初起局限于接触部位, 以后可蔓延, 甚至遍及全身, 燃爆危险: 该品易燃, 具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接触可引起皮炎, 奇痒。氯化钠, 沸点 1465°C, 熔点 801°C) 5%, 助剂 (三聚磷酸钠, 熔点 622°C) 5%, 消泡剂 (脂肪酸酯, 沸点 267°C, 熔点 61.3°C) 1%, 缓蚀剂 (膦羧酸; 磺化木质素, 熔点 26°C) 1%, 水 18%。各组分无挥发分,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两条)	上料机储罐	容量 72kg	4 台	每条线 2 个
2		物料预热箱	功率 10.0kw	2 个	电加热,用于物料预热,加热温度约 50°C
3		物料罐	容量 72kg	16 个	分别用于储存 PU-A 液、PU-B 液、PU-C 液
4		注射机头	功率 2.0kw	3 个	用于注模
5		喷枪	功率 0.5kw	2 个	用于喷水性脱模剂
6		电烘箱	24m 烘道	2 条	用于聚氨酯鞋底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80°C
7		鞋面软化电烘箱	6m	2 个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50°C
8	其他单元	锁边机	2.0kw	4 台	用于鞋面锁边
9		缝纫机	额定功率 550W	16 台	用于鞋面缝纫
10		修边机	JT-206	4 台	/
11		下料机	功率 2.0kw	4 台	用于鞋面材料裁切下料
12		打包机	DZH-600	2 台	用于打包
13		订盒机	DZH-600	2 台	用于鞋盒装订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全厂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8m³/d（264m³/a），由偃师市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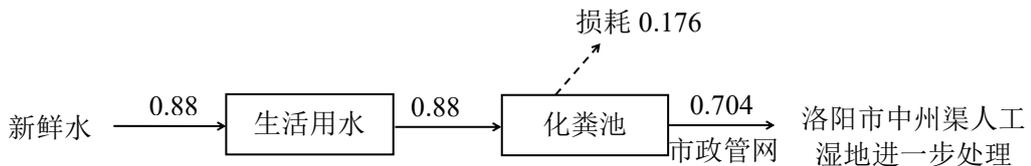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窑头工业区现有化粪池(5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 由偃师市窑头工业区供电设施供给, 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 员工为附近村民, 均不在厂内住宿,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现有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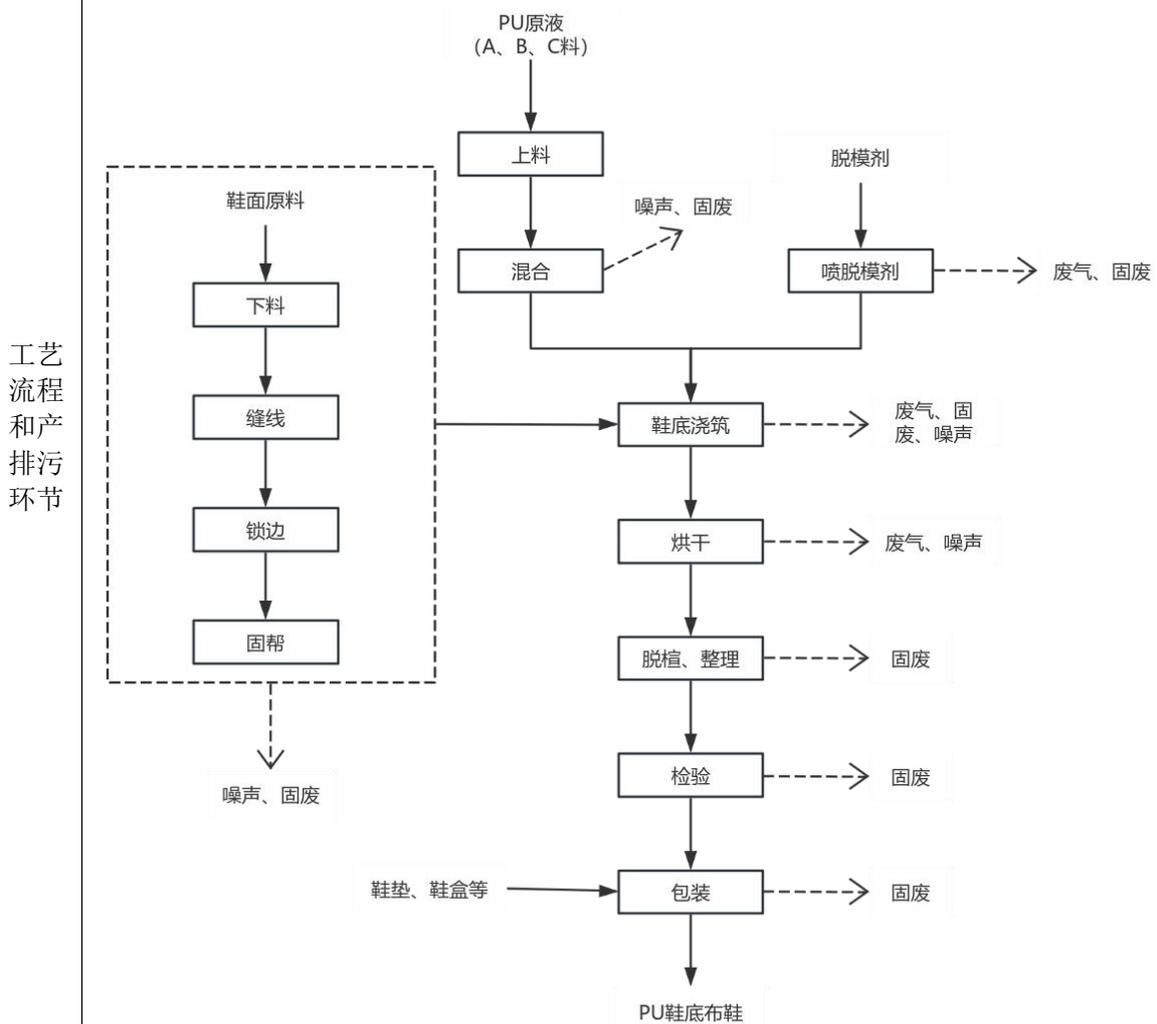


图 2-2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鞋面成型

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面料复合后采用下料机裁断面料，经缝纫机缝合，

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锁边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该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②上料、混合

桶装 PU 原液（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色浆分别加入原液罐内储存，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色浆按配比进行混合搅拌后加入聚氨酯 C 液搅拌均匀，暂存至混合液罐储存。PU 原液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③喷脱模剂

每次成型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在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④浇注、烘干

聚氨酯混合液罐、原液罐均配置有计量泵，由计量泵计量将混合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浇注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非甲烷总烃。

⑤脱楦、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人工整理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插跟、泡沫鞋撑等，此过程产生固体废物。

⑥检验、包装

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检验完成的产品经过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32m（高于楼顶 3m）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职工生产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修边	废聚氨酯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厂房进行鞋品的仓储贸易工作，随着公司发展，企业拟转型进行 PU 鞋底布鞋生产，所租赁厂房原为本公司仓储贸易库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 ₁₀ 及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						

境功能。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窑头工业区现有化粪池（5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东南侧约 3.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厂房5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其他”，属于IV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122 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属于IV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窑头工业区西南侧320m窑头村民居，西北侧360m中迈夏都首府社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窑头村	西南	320m	6000 余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中迈夏都首府社区	西北	360m	1000 余人	
地表水	伊洛河	东南	3.8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32m排气筒)</u>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67kg/h
			无组织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0mg/m³
	《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表 9</u>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u> 》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45mg/L	
	SS		160mg/L	
《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u> 》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dB(A)	
固废	执行《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u> 》			
总量控制指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 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37t/a, (其中有组织 0.0602t/a, 无组织 0.0335t/a)。</p> <p>本项目废水经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 新增的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总量指标, 新增的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p> <p>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PU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9000	<u>13.94</u>	<u>0.1255</u>	<u>0.3012</u>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是	<u>2.79</u>	<u>0.0251</u>	<u>0.0602</u>	40	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u>0.0140</u>	<u>0.0335</u>	车间密闭	/	/	<u>0.0140</u>	<u>0.0335</u>	2.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251kg/h、排放浓度为2.79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40mg/m³）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建设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使用聚氨酯 PU 原液（A 液、B 液、C 液）为鞋底原料，浇注、烘干以及喷脱模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每条 PU 生产线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

(1) 源强核算

浇注废气：本项目聚氨酯鞋底注模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废气：烘干成型工序温度约为 80℃左右，鞋底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工序废气：本项目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睿成制鞋厂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生产负荷 92%） 满负荷工况折算后	非甲烷总烃	风量： 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 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浓度：24.93mg/m ³ 速率：0.0753kg/h			浓度：4.49mg/m ³ 速率：0.0149kg/h

表 4-3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同，类比可行

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项目新增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年产 50 万双，年运行时长为 2400h。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新增聚氨酯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55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3012t/a，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无组织产生量约 0.3012 ÷ 90% × 10% = 0.0335t/a。

(2)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① 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设置的集气罩为顶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浇注工位取 0.2；烘干工位及喷脱模剂工位取 0.15（均为皮帘底部距污染源距离）；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本项目每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工位集气罩口面积为 1.5×1.8m（1 个），烘干工位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4m（2 个），喷脱模剂工位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4m（1 个）。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共拥有浇注工位集气罩（2 个），烘干工位集气罩（4 个），喷脱模剂工位集气罩（2 个）。

经计算，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位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8225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设置的集气罩（8 个）所需风量按 9000m³/h 计。

(3)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通过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通过高于楼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9000m³/h，集气罩

集气效率按 85%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4）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12t/a、产生速率 0.1255kg/h、产生浓度 13.94mg/m³；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02t/a、排放速率 0.0251kg/h、排放浓度 2.79mg/m³。

本项目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5t/a、产生速率为 0.0140kg/h。

1.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9000	0.1255	0.1255	13.94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40%	0.0753	0.0753	8.37	1h/a	40	DA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2 条生产线共设集气罩如下：浇注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 个/条线，共 2 个），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2 个/条线，共 4 个），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 个/条线，共 2 个），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楼顶 3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表 F.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51kg/h、排放浓度为 2.7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40mg/m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48'14.126"	34°43'47.13"	一般排放口	32m	0.45	常温	15.72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u>2.79</u>	<u>0.0251</u>	<u>0.0602</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u>0.0602</u>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0602</u>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生产车间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00	<u>0.0335</u>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u>0.0937</u>

1.7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u>
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u>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9号楼5层，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2条生产线共设集气罩如下：浇注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个/条线，共2个），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2个/条线，共4个），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个/条线，共2个）。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楼顶3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22人，年工作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 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 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0.88m³/d (264m³/a)。排水系数按0.8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04m³/d (211.2m³/a), 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和氨氮, 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 SS200mg/L, 氨氮30mg/L, 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 0.0739t/a, SS 0.0422t/a, 氨氮0.006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11.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739	0.0422	0.0063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211.2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591	0.0211	0.006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州渠人工湿地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窑头工业区建设 16 栋标准化厂房, 每栋五层, 每栋厂房配套建设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 50m³。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 经现场调查,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均已入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704m³/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一层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 生活污水量约为 0.8m³/d; 二层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0.8m³/d, 生活污水量约为 0.64m³/d; 三层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 生活污水量约为 0.48m³/d; 四层企业用水量约为 0.9m³/d, 污水量共计约为 0.67m³/d; 5 号楼合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3.29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50m³ 化粪池, 9 号楼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为 3.29m³/d, 小于化粪池 (50m³) 的容积, 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该区域位于污水管网铺设范围内，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0.704m³/d（211.2m³/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对湿地的运行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9 号楼总排口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 160mg/L、氨氮 45mg/L）

2.5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缝纫机、电烘箱，根据类比调查可知，风机噪声源强为 85dB(A)；缝纫机噪声源强为 75dB(A)；电烘箱噪声源强为 80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烘箱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5	8.8	25.2	26.5	10.0	17.1	7.4	61.5	61.7	61.6	61.9	昼间生产时	20.0	20.0	20.0	20.0	41.5	41.7	41.6	41.9	1
2		电烘箱	80		-3.7	-0.7	25.2	26.0	9.3	7.3	17.1	61.5	61.8	61.9	61.6		20.0	20.0	20.0	20.0	41.5	41.8	41.9	41.6	1
3		缝纫机, 1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7.0)		-20.5	1.8	25.2	42.8	22.7	5.5	19.2	68.5	68.5	69.2	68.6		20.0	20.0	20.0	20.0	48.5	48.5	49.2	48.6	1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9	-14.5	29.2	/	8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昼间环保设备运行时同步开启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803611, 34.72977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厂界	143.5	-11.1	1.2	昼间	33.1	60	达标
南厂界	-34.1	-134.2	1.2	昼间	36.7	60	达标

西厂界	-65.1	-142.5	1.2	昼间	28.9	60	达标
北厂界	22.6	85.4	1.2	昼间	40.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u>（GB12348-2008）2 类</u>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聚氨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废聚氨酯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聚氨酯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聚氨酯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5%，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160t/a，经计算，废聚氨酯产生量约为 0.8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聚氨酯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鞋面制作下料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鞋面下料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2%，本项目鞋面布料用量为 5 万米/年，折合约 20t/a，经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聚氨酯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废聚氨酯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氧催化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灯管，使用过程中定期需更换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灯管使用寿命为 2000h 以上，每年更换 1 次，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数量为 2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浇注、烘干、喷脱模剂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约 0.18t/a**，因此，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3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约 1.2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38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400kg，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6t，**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饱和期约为 100 天，则更换周期为 3 次/年**。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为擦洗设备和维护，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主要来自原辅材料（PU 原液、润滑油、脱模剂等）包装，产生量约 1.0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聚氨酯	修边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80	外售综合 利用
2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40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4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20 根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8	
6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7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0.1	

		保养		(900-041-49)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1座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下设托盘，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漏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10m²，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 根/a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年/次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8 t/a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0 天/次	T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年/次	T, I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季度/次	T	
废原料包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0t/a	原料包装	固态	挥发性有	日/次	T	

装桶	物					机化合物			
----	---	--	--	--	--	------	--	--	--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10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下设托盘，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转运并妥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车间东南侧	10m ²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10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 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

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露工作；如有散落、泄露情况发生，及时进行清理（液态物质需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保证无残留；

③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④使用后的废原料桶及时进行密闭储存。

（2）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

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

本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分别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市窑头工业区现有厂房内，且车间位于 5 层，地面硬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及辅料库房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由于危险废物或漆料泄露，通过地面缝隙可能下渗至厂房墙面，采取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辅料库房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在危废暂存间内下设托盘，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质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取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PU 原液采用密闭桶装，专门辅料库房专门区域存放；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过程中设备内，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 PU-B 原液中的 MDI。PU-B 液采用 25kg 桶装，**最大储存量（含在线量）为 0.7t，MDI 按最大 50% 计，则 MDI 最大储存量 0.35t。**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a)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PU-B 液 (含 MDI)	47.5 (MDI 23.75)	0.7 (MDI 0.35)	液态，25kg 桶装
2	润滑油	0.2	0.2	液态，200kg 桶装
3	废润滑油	/	0.1	液态，200kg 桶装

6.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

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PU-B液中含有的MDI、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1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qi/Qi
1	MDI	0.5	0.35	0.7
2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3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合计				0.7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0.7001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PU原料中的MDI、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PU-B液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PU-B液、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①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②PU-B液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高温等燃烧造成火灾。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PU-B液、危险废物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火灾、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PU-B 液、润滑油	火灾、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	厂区周围空气

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利用租赁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2#水井东北侧 2.0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邙山陵墓群（东段），项目厂址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由于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动土施工，因此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0%。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PU 鞋底布鞋 2 条生产线废气：集气罩（8 个）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32m（高于楼顶 3m）排气筒	9.0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值</u>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u>
噪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2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u>

声					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1	/
		废聚氨酯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0.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废润滑油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8个）+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32m（高于楼顶3m）排气筒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值</u>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u>
声环境		风机、缝纫机、烘箱等	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u>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p> <p>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p> <p>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p>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设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u>0.0937t/a</u>	/	<u>0.0937t/a</u>	<u>+0.0937t/a</u>
废水	COD	/	/	/	0.0591t/a	/	0.0591t/a	+0.0591t/a
	氨氮	/	/	/	0.0061t/a	/	0.0061t/a	+0.006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40t/a	/	0.40t/a	+0.40t/a
	废聚氨酯	/	/	/	0.80t/a	/	0.80t/a	+0.80t/a
	不合格产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20 根/a	/	20 根/a	+20 根/a
	废活性炭	/	/	/	<u>1.38t/a</u>	/	<u>1.38t/a</u>	<u>+1.38t/a</u>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废原料包装 桶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入住证明

附件五 工业区土地手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1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楼顶环保设备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6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图上位置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2-411224

项目名称：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81MA9K3JLA5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建，不新增占地。主要工艺流程：外购鞋面、面料-合布-缝合-注料-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聚氨酯流水线、烘箱、后包装线、修边机、打包机、缝纫机、锁边机等。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租赁合同

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一）

甲方（出租方）：窑头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窑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窑头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郑丽梅 身份证号码：410381198606091021

联系电话：15137921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位于凤凰大道以东，凤凰北路以南，部队围墙以西，陇海铁路以北区域。

二、经窑头社区三委会研究决定，标准化厂房房租价格为：一层：108元/m²/年，二层：84元/m²/年，三层：72元/m²/年，四层：60元/m²/年，五层：48元/m²/年。

三、乙方租用标准化厂九号楼三层，使用面积1348.8m²。每平方米年租金48元，每年租金合计64742.4元，大写：陆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圆肆角

四、租期期限5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五、乙方于2023年1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129484.8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圆捌角捌分）。缴至甲方指

定财务人员处，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以后每年租金乙方应于上一年度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支付给甲方指定财务人员处。逾期未交房租按单方自动放弃本协议。如乙方下年不再租用，应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如不提出申请，按本协议截止日起延续缴纳三个月的房租。

六、协议期满后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厂房完整交付给甲方，并将所欠水电费交清。

七、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企业的发展，尽可能地为乙方创造安定的生产环境，保障水、电、路三通，不得无故干扰乙方企业的经营。乙方积极交纳租金及所使用的水电费和各项管理费用，不私搭乱建，服从管理，并保证甲方财产不受损失，不得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安全、环保、卫生等各项规定，达到各项制度手续齐全，符合标准。

八、协议期内，甲方只将标准化厂房内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为乙方承担任何财产担保、厂房抵押等经济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将所租厂房对外转让、转租。

九、该协议不受甲方乙方代表人变更的影响。

十、协议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合理使用，并保证在协议期满后归还甲方。如乙方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维修，甲方在通知乙方三天后自行修缮，费用有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如生产需要必须改变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违约责任：逾期未支付租金，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滞纳金，超



过三个月未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滞纳金及损失（损失按搬离之日起再计六个月租金）。

十二、协议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用，租金标准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投资的设施由乙方在协议期满以前负责处理完毕。逾期未清理完毕的设施，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经济补偿。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及其家属与甲方之前签订的所有租赁标准化厂房协议自行终止。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窑头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乙方：郑丽梅

窑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窑头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2023年 1月 1日

附件四 入住证明

入住证明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411224）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
头工业区 9 号楼 5 层，占地面积 1348.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窑头工业区发展规划，同意该企业入住。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附件五 工业区土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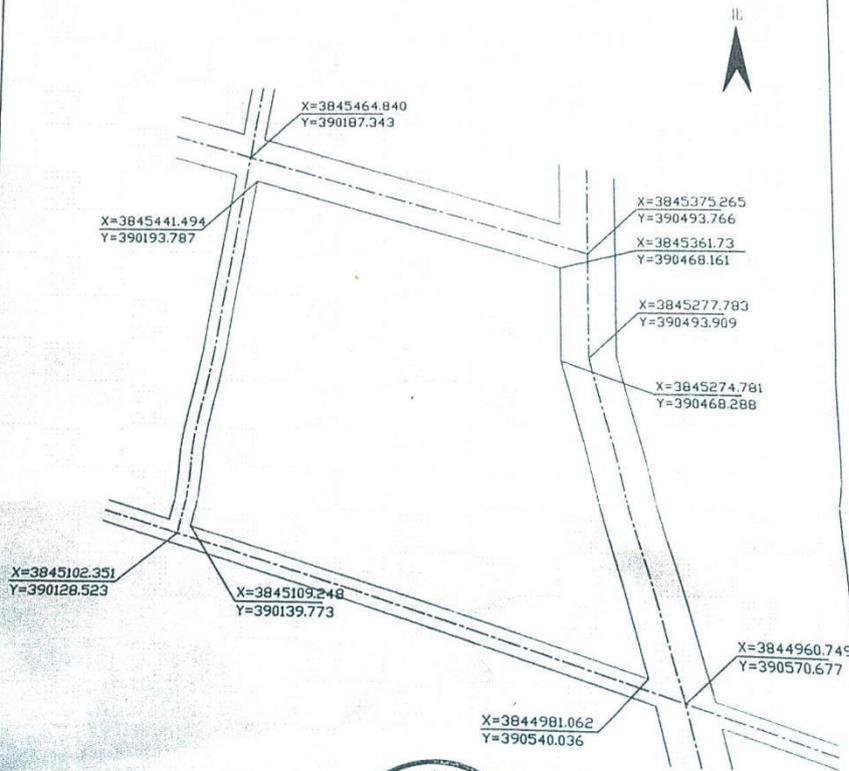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年2月24日

偃师窑头村道北标准化工业厂房用地坐标图



- 说明:
- 1、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近似1954年北京坐标系。
 - 2、本宗地总用地面积140647.86平方米(合210.97亩),其中道路用地面积24163.44平方米(合36.24亩),净用地面积116484.42平方米(合174.73亩)。
 - 3、偃师市锦城测绘大队2010年2月测绘。



201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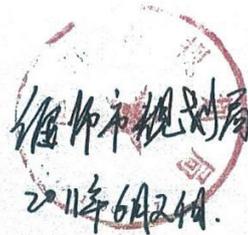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淮地字第(2011) 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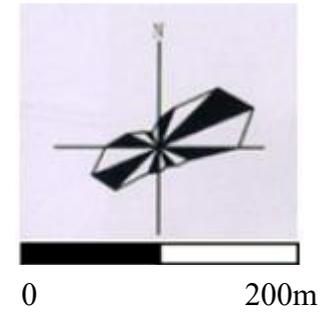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信阳市城关镇窑头村民委员会
用地项目名称	信阳市窑头标准化厂房
用地位置	陇海铁路北，凤凰大道东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面积 116484.31m ² (合 174.73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1. 申请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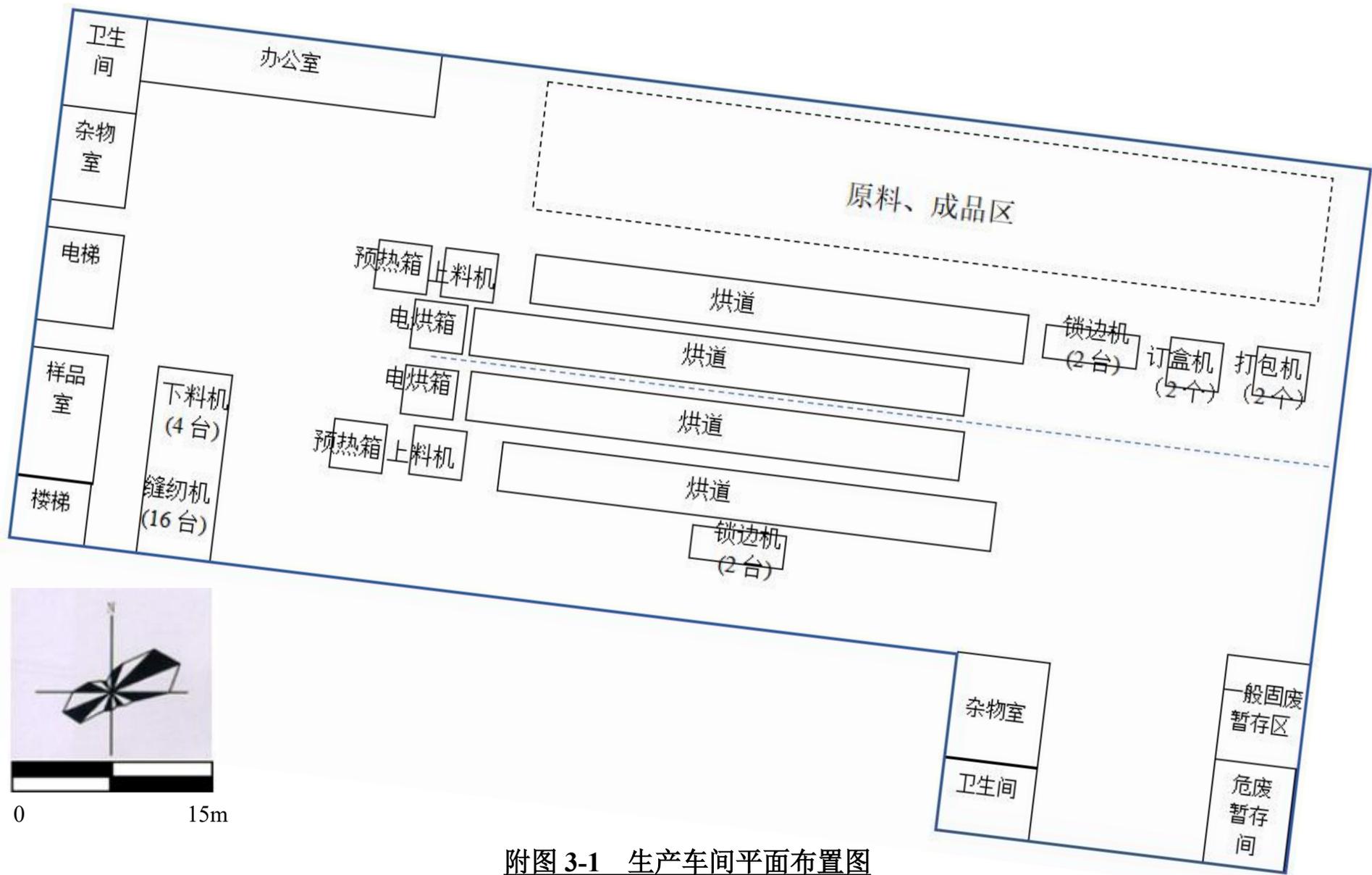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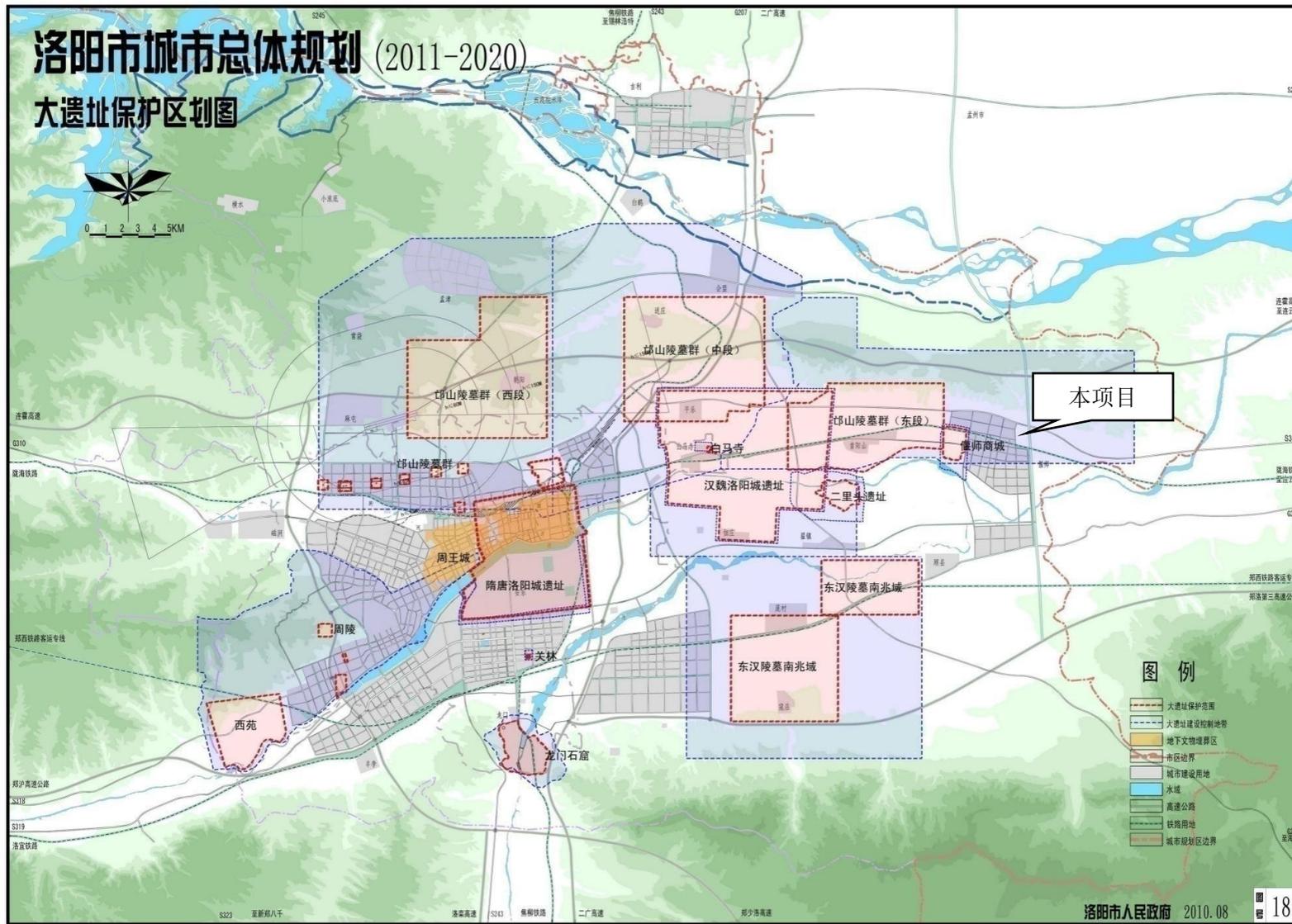
附图 3-1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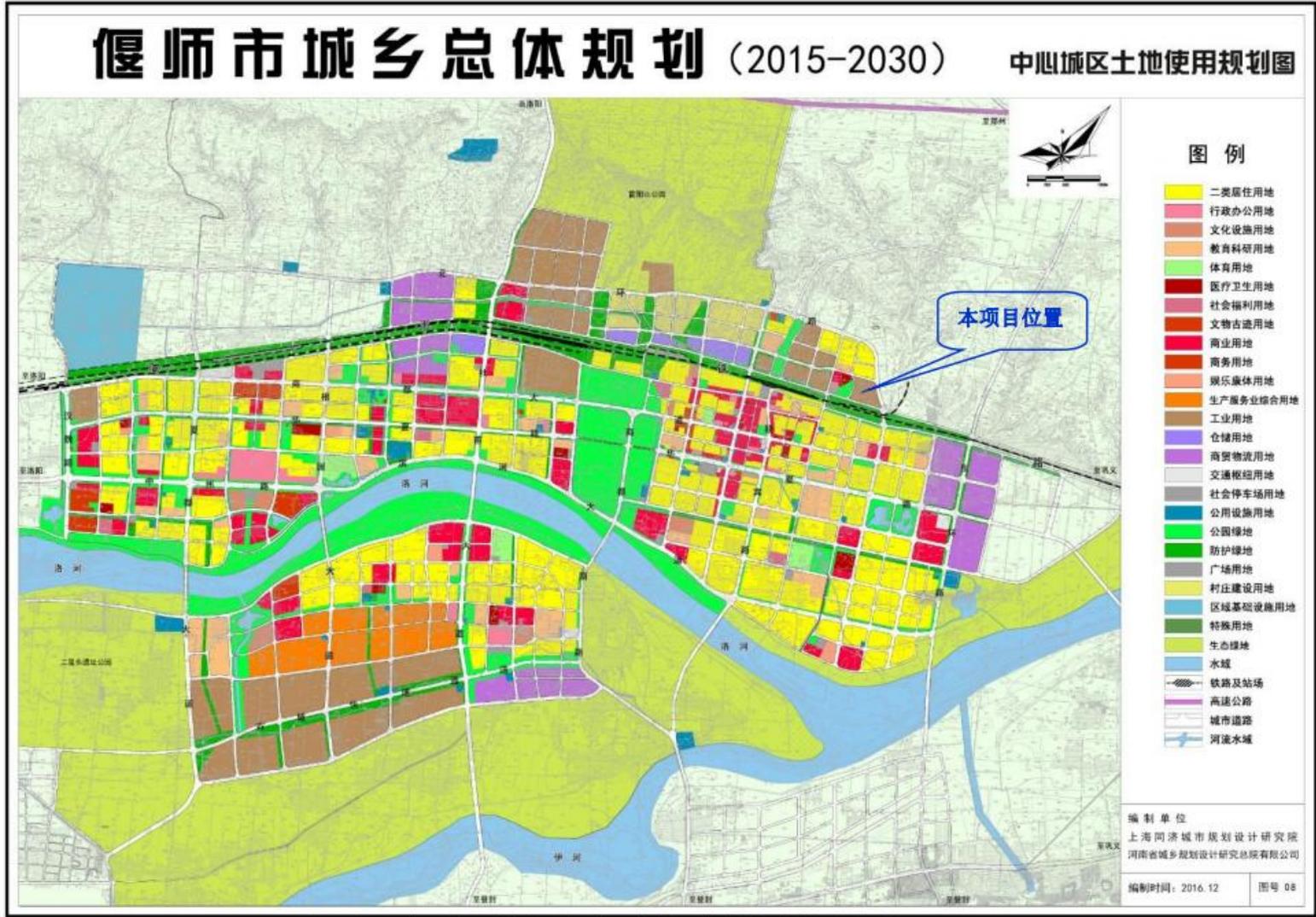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楼顶环保设备布置图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6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图上位置



9号楼周边照片



9号楼周边照片



9号楼周边照片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6月2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相关政策分析，核实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2、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3、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补充项目排污许可分析；

4、核实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黄玲、张校申

2024年6月20日

洛阳一顺通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黄 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